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100号

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

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）的要求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白云区江高镇小塘村土地0.8598公顷（临时用地2022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.2188公顷、建设用地0.6410公顷），用作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凤翔路站-江高站区间中间风井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用地范围使用临时用地，限于自行使用。严禁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将地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，或在批准临时用

地进行违法活动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对已取得批复的临时用地在批复有效期间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，一经发现，我局将撤销该临时用地批复。

四、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城市规划、建设管理需要时，你单位应无条件拆除地上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关于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等要求开展施工。

六、请你单位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，公示使用单位、使用期限、使用位置等信息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复垦责任，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并在使用期届满三个月内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八、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土地复垦工作的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暂停该用地单位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。

九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施工工程及人员安全。

十、切实加强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现有树木的保护，不得随意迁移和砍伐树木。如涉及古树名木，应开展树木摸

查评估工作并编制古树名木保护专章，在动工前必须完成前述工作，满足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、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取得市（区）园林部门审批意见。其他涉及环保、水务等事项，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十一、请你单位协调道路权属单位完善所占用道路的用地手续，落实道路恢复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、临时用地界址图

2、临时用地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审查意见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6日

抄送：江高镇人民政府、区税务局；局内执法监察大队、总体规划科、江高规划和自然资源所
